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
承辦單位：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承辦人：李宛玲
電話：07-5376832
電子信箱：khedu712@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督字第11338745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社群申辦說明會實施計畫 (58349829_11338745300A0C_ATTCH3. pdf)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說明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說明會計畫如附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參加對象：擬申請本市114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之三級學校，每校至多派2人代表與會。

(二)辦理場次：共辦理2場次實體說明會及1場次線上說明會，各場次辦理時間、地點及課程代碼請參閱申辦說明會計畫。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4.inservice.edu.tw/>)報名，可於計畫中查閱各場次課程代碼，報名截止日為各場次活動辦理前三天，因說明會場地座位有限，報名人數額滿後即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錄取結果：請報名者務必於擬參加場次辦理前二日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閱審核結果，確認該場次是否錄取。

三、參與研習者覈實核予研習時數，請准予各校參加本活動人員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若遇活動時間調整或取消辦理，將公告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及本中心網頁。

四、為落實校園門禁管制，請當日出席人員攜帶本公文供校門警衛室確認。

五、因校園停車空間有限，請儘量以共乘或搭乘大眾公共運輸工具前往。

六、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案聯絡人李宛玲小姐，電話：07-331-1465分機712。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督學室（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紙本）

